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7/Add.7  
CCW/GGE/XV/6/Add.7  
1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程序性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8月28日至9月6日，日内瓦

增 编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第 一 部 分

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报告

- 一、导 言
- 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组织
- 三、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工作

[待 补]

第 二 部 分

最 后 宣 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以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并审议对《公约》或现有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与现有所附  
议定书未涵盖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有关的附加议定书提案，各缔约方

序言部分第 1 段

回顾 1996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和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先前通过的宣言，特别  
是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序言部分第 3、第 5、第 6、第 7、第 8、第 12 和第 14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第 3、第 8、第 12、第 14 和第 16 段，

#### 序言部分第 2 段

重申确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使平民和战斗人员的苦难大为减少，[CCW/CONF.II/2, 序言部分第 1 段, 有修改]

#### 序言部分第 3 段

认识到大多数重大武装冲突属于非国际性冲突，而此种冲突也通过修正而纳入《公约》的范围，[CCW/CONF.II/2, 序言部分第 4 段, 有修改]

#### 序言部分第 4 段

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并决心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方，[CCW/CONF.I/16, 序言部分第 3 段, CCW/CONF.II/2, 序言部分第 2 段, 有修改]

#### 序言部分第 5 段

欢迎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已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生效，使《公约》的适用范围有所扩大，将非国际性冲突也包括在内，[新]

#### 序言部分第 6 段

强调所有缔约国均须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各项条款，[新]

#### 序言部分第 7 段

欢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生效，[新]

#### 序言部分第 8 段

[非杀伤人员地雷]

## 序言部分第 9 段

[战争遗留爆炸物]

## 序言部分第 10 段

感谢非政府组织为减轻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而作出的宝贵的人道主义努力，并欢迎它们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和审查会议本身所带来的各种专门知识，[CCW/CONF.I/16, 序言部分第 17 段, CCW/CONF.II/2, 序言部分第 15 段, 有修改]

庄严宣告：

## 执行部分第 1 段

承诺遵行《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将其作为管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书，[CCW/CONF.I/16, 执行部分第 1 段, CCW/CONF.II/2, 执行部分第 1 段]

## 执行部分第 2 段

承诺充分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并经常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一直可切实适用于现代冲突，[CCW/CONF.II/2, 执行部分第 6 段]

## 执行部分第 3 段

决心相互磋商与合作，以促进《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中载明的各项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遵守，[CCW/CONF.II/2, 执行部分第 7 段, 有修改]

## 执行部分第 4 段

[遵守]

#### 执行部分第 5 段

[赞助方案]

#### 执行部分第 6 段

欣慰地注意到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已经生效，使《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有所扩大，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包括在内，[CCW/ CONF.II/2，执行部分第 4 段，有修改]

#### 执行部分第 7 段

希望所有国家尽可能充分遵守和确保遵守经修正后的《公约》适用范围，并决心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对第一条的修正的国家尽快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CCW/CONF.II/2，执行部分第 5 段，有修改]

#### 执行部分第 8 段

决心鼓励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和《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新]

#### 执行部分第 9 段

对《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生效感到欣慰，决心鼓励所有国家尽快成为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和确保遵守第五号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新]

## 执行部分第 10 段

继续承诺紧急致力于消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有悖于人道主义的影响，通过切实和有效执行第五号议定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尽可能减小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的危险和影响，[CCW/CONF.II/2, 执行部分第 9 段，有修改]

## 执行部分第 11 段

[非杀伤人员地雷]

## 执行部分第 12 段

[战争遗留爆炸物]

## 执行部分第 13 段

继续承诺在可行的范围内为征得所在国和/或冲突各当事缔约国的同意执行扫雷任务的公正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提供协助，尤其是提供己方掌握的、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必要资料，[CCW/CONF.II/2, 执行部分第 13 段，有修改]

认识到还可依据本最后宣言所载的重要原则和规定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表示决心加以实施。

并作出下列决定：

### 决 定 1

## 决 定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

决定 2

决定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

决定 3

决定

[关于遵守]

决定 4

决定

通过最后文件第三部分 D 节所载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

决定 5

决定

[关于赞助方案]

决定 6

决定

[关于进一步的工作]

[待 补]

## 审 查

### 序言第 3 段

会议再次提及，在研究、发展、获取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时，有义务确定其使用是否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为适用于缔约方的国际法任何规则所禁止。[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序言第 3 段的审查]

### 序言第 8 段

会议重申有必要酌情继续编纂和逐渐发展对某些可能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适用的国际法规则。[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序言第 8 段的审查]

### 序言第 10 段

会议强调有必要争取更广泛地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欢迎最近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敦促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外交上努力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以争取尽快实现普遍加入。[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序言第 10 段的审查]

## 第 一 条

会议注意到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第一条的规定。

会议呼吁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对第一条的修正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新]

## 第 二 条

会议重申不得将《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减损缔约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第二条的审查]



### 第 三 条

会议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CCW/CONF.I/16,CCW/CONF.II/2, 对第三条的审查]

### 第 四 条

会议注意到, [100]个国家已批准、接受、加入或继承了《公约》。

会议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 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会议请各缔约方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在这方面, 会议欢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的通过。[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第四条的审查, 有修改和更新]

### 第 五 条

会议注意到第五条的规定。

会议特别回顾, 该条第 3 款规定, 《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 20 个国家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 6 个月开始生效。会议欢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已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生效。[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第五条的审查, 有修改]

### 第 六 条

会议鼓励在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并确认开展多边合作传授知识、在各级进行经验交流、互派教员和举办联合研讨会的重要性。会议强调, 缔约方有义务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特别是应将其内容纳入各级军事课程。

[赞助方案]

会议欢迎在联合国网站上和在主席网站上设有《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网页，并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网站上提供与《公约》有关的所有文件。

[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第六条的审查, 有修改]

## 第七 条

会议注意到第七条的规定。

[遵 守]

## 第八 条

[非杀伤人员地雷]

[进一步的工作]

会议决定，根据第八条第 3 款(c)项，于《……》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下一届年度会议同时举行。

缔约国回顾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就审查《公约》第八条达成的协议。

## 第九 条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未出现援引本条规定的情事。[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第九条的审查]

## 第十 条

会议注意到第十条的规定。[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第十条的审查]

## 第 十 一 条

会议注意到第十一条的规定。

会议注意到对《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原文(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所作的订正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以保存人身份对经核证无误的副本所作的订正。[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第十一条的审查, 有修改]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第一号议定书的审查]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CCW/CONF.II/2, 对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

###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认识到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在若干方面加强了第二号议定书。

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 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 已经为了在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而举行了八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会议建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未来年度会议与《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

会议注意到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吁请各缔约方及时地、一贯地、完整地履行这一义务。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为救助战争受难者所做的宝贵工作; 并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在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工作, 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方

面、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方面和清除地雷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CCW/CONF.II/2, 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 有更新和修改]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CCW/CONF.I/16, CCW/CONF.II/2, 对第三号议定书的审查]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CCW/CONF.II/2, 对第四号议定书的审查]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并满意地欢迎其生效。

会议鼓励各缔约方尽最大努力遵守技术附件中载明的建议的最佳做法, 以实现该议定书第 4、第 5 和第 9 条所载的目标。

会议期待着缔约方根据该议定书第 10 条于[待补]召开其第一届会议。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为救助战争受难者所做的宝贵工作, 并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在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工作, 特别是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方面、危险性教育方面和清除、排除或销毁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新]

### 第三部分

**A. [非杀伤人员地雷]**

[待 补]

**B. [战争遗留爆炸物]**

[待 补]

**C. [遵守]**

[待 补]

**D.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

1. 缔约方应：

行动 1：透彻审查其在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的情况，以便在方便时尽早考虑接受它们尚未批准或加入的这些议定书和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

行动 2：格外重视鼓励《公约》签署国尽快批准《公约》。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行动 3：加强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法是在其与非缔约国的接触中酌情积极推动这一目标，并寻求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行动 4：优先重视鼓励冲突地区各国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此举可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促进在现行冲突各方之间重建谅解和信任。

行动 5：特别努力在《公约》接受程度依然很低的区域促进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行动 6：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和制止受其管辖或控制的个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发生违反《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为。

行动 7: 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 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议员和感兴趣的公民, 参与这些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并开展积极的合作。

2. 为了开展上述行动, 缔约方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 其中应包括:

(一) 利用双边接触的机会及各种现有外交渠道, 促进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二) 通过安排讲习会及区域和次区域的研讨会和讲习会, 通过采取措施提高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意识, 包括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出版物、采取措施接触非缔约国的适当受众, 和与所有相关行为者合作——无论是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行为者, 增加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了解;

(三) 根据每个区域的特点, 协调区域行动, 主要是在《公约》接受程度仍然很低的区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可在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3. 秘书处应报告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并定期向缔约方通报, 使其能够有效地审查进展情况和监测其执行情况。

4. 下一次审查会议将审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并作出认为需要的任何决定。

#### **E. [赞助方案]**

[待 补]

文 件

A. 议程

[待 补]

B. 工作计划

[待 补]

C. 第一主要委员会议程

[待 补]

D.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待 补]

E. 第二主要委员会议程

[待 补]

F.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待 补]

G.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待 补]

H. [待补]

I. 文件清单

[待 补]

-- -- -- -- --